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十一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0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整
貳、地點：本會接待中心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傅道 記錄：李忠
伍、主席報告：

富有公司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案。

-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9 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辦理。
 - 二、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係依據台中市政府 99 年 8 月 12 日府都計字第 0990216611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細部計畫(配合市地重劃個案變更)」計畫書、圖予以計算，其公共設施負擔比率為 33.77 %。
 - 三、費用平均負擔比率內各項費用係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計列，其中工程費用係依據送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費數額，以理事會查定之數額為準，重劃費用依據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為準，貸款金額依前三項金額加總數額重新計算之金額為準，經計算後，費用平均負擔比率為 14.23%。
 - 四、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後總平均負擔比率為 $33.77 + 14.23 = 48\%$ ，不超過重劃計畫書所載之重劃後總平均負擔比率。
 - 五、附計算負擔總計表及相關附件。
- 辦法：在不超過重劃計畫書所規定之土地所有權人重劃總平均負擔比率前提下，擬依獎勵土地

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
規定，送請臺中市政府核定。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案由二：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重劃案開發費用籌資之需而重新辦理聯合授信借款融資，為使融資銀行之債權獲得確保，擬於抵費地依法得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同時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聯合授信管理銀行乙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本案前經98年6月8日第九次理、監事會會議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決議由重劃會出具承諾並於重劃完成出售抵費地時併同聯貸管理銀行(即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依決議辦法辦理，現因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財務考量委由台中商業銀行辦理新聯貸案償還原臺灣土地銀行之聯貸案，新聯貸案以台中商業銀行南豐原分行為新聯貸管理銀行。
- 二、本案新聯貸銀行為確保其債權，在尚未清償塗銷新聯貸銀行所有債務前，建請重劃會出具承諾並於重劃完成出售抵費地時按以下事項辦理：「於重劃會造具出售清冊三份，且經聯貸管理銀行(即台中商業銀行南豐原分行)同意後始送請臺中市政府備查，並由臺中市政府於備查同時，檢附清冊一份通知該管登記機關作為當事人申請移轉登記時之審查依據，並請臺中市政府於備查同時檢附清冊一份副知聯貸管理銀行(即台中商業銀行南豐原分行)，並由聯貸管理銀行指定之地政士向該管地政事務

所辦理產權移轉、抵押權設定，且前述出售清冊三份必須附註『申請土地登記同時須併同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台中商業銀行之連件辦理，並由台中商業銀行南豐原分行指定之地政士辦理。』」

辦法：擬按說明二所述方式辦理抵費地出售之相關程序。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PDF Eraser Free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十一、二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一、時間：100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本會接待中心

三、出席理事人員：

傅道
 張 吉 吳 銘 謝 林
 秉 中 記 枝 連 榮
 鄭 添 張 媚 賴 成 志

四、出席監事人員：

黃 毅 蔡 隆
 張 莫

五、其他出席單位：

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李 忠

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 慧